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Classification for organizations

2006-01-05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组 织 机 构 类 型
GB/T 2009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6年6月第一版 2006年6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753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组织机构分类的标准。按照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依据本标准进行分类。

本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迎建、张冬青、贾楠、张明、杨秀军、王文、洪峡、袁亚光、冯晨、马红。

组织机构类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机构分类原则和划分组织机构类型的编码方法及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各部门、各系统划分组织机构类型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法人 (legal person)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2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的通称。

2.3

企业 (enterprise)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2.4

机关 (official organ)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政协组织等。

2.5

事业单位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是上述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2.6

政协组织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2.7

社会团体 (social organization)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 (private 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2.9

基金会 (foundation)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